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冠新材”）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子公司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为进一步说明收购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详细情况，对原公告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投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宏远”）收到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收购事项的概述

2021 年 11 月，明冠投资与陕西兴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华同创”）及陈刚签订《兴华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收购兴华同创持有的兴华财通 70%股权。兴华财通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了博创宏远，投资总额为 3,500 万元，持有博创宏远 35.00%股权。明冠投资通过收购兴华财通间接持有了博创宏远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2022 年 3 月，明冠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陕西安康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博创宏远 35.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3,948.12 万元。2022 年 3 月 11 日，明冠投资与出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公司通过子公司明冠投资直接持有 35%博创宏远股权，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明冠投资所控制的兴华财通担任 GP 的基金安康兴华持有博创宏远 35%股权，合计控制其 70%的表决权，博创宏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公司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投资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一）投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就博创宏远作为项目公司实施的“锂电新能源关键正极材料（纳米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项目”，历史上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与相关合作方共签署过 2 份《投资协议书》及 3 份《补充协议书》。公司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后，直接参与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包括 202201 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及 202202 号《招商引资协议书》，历次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收购前相关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2018 年至 2019 年间，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及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创宏远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等合作方共同签订了《锂电新能源关键正极材料（纳米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书》及 2 份《补充协议书》，综合上述各项协议，各方就项目实施达成的主要约定内容包括：

项目规划年产 2 万吨磷酸铁和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项目，总投资 7.5 亿元。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等承诺对项目建设、厂房租赁、生产设备购置，以及生产、研发等方面给予产业补助及扶持。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纳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共同设立博创宏远运营本项目。

2、202201 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2022 年一季度，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博创宏远（乙方）、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丙方）、深圳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丁方）等四方签署《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为：

（1）明冠投资收购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所持博创宏远 35%的股权及其在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 200 万元合伙份额。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配合明冠投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

（2）将原有年产 2 万吨磷酸铁和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调整为年产 4 万吨磷酸铁项目，即博创宏远再新增 2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明冠投资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投产，2024 年 12 月底前年产值达到 4 亿元，年上缴税收 1,200 万元。

（3）明冠投资在安康高新区另选新址建设年产 4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项目，并承诺在 2023 年 5 月底前，一期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投产。

（4）明冠投资对海纳百川公司在前三份协议中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明冠投资及海纳百川公司未能及时、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自愿放弃本项目后续所有产业扶持政策。

3、202202 号招商引资意向协议

2022 年一季度，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明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磷酸铁锂项目招商引资意向协议，就后续磷酸铁锂建设项目的合作进行了探讨。该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签章且甲方收到乙方足额交纳的项目诚意金后生效”，后因明冠投资未实际支付项目诚意金，该协议书并未生效。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情况

明冠投资自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并与相关方签署 202201 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后，始终与包括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在内的协议各方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并积极推动项目的建设实施。但截至目前，受到客观因素限制，项目投产的部分必要条件尚未成就，致使新增 2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未能按时建成投产，具体如下：

1、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未全部完成

202201 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为加快新建年产 2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建设，安康高新区管委会、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明冠投资在协议签订 30 天后完成明冠投资收购国有公司在博创宏远持有的 35%股权和在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 200 万元合伙份额。截至目前，明冠投资已收购国有公司在博创宏远持有的 35%股份，但国有公司未依约转让其在安康兴华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 200 万元合伙份额。

2、扩建产能尚未完成验收

博创宏远现有磷酸铁年产能 2 万吨，其中 2022 年扩建的 1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一直未完成环评及安评验收，这直接导致后续再新增 2 万吨磷酸铁产能扩建无法按既定计划达成。根据各方于 2018 年签署的《锂电新能源关键正极材料（纳米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项目招商引资协议书》，政府方负责对本项目实行“一条龙”跟踪服务，全面协助做好行政审批手续办理、项目规划、环评手续、人防手续、消防手续、人员招聘、技能培训和环境保障等工作。

3、后续项目建设选址仍未确定

博创宏远原有厂区仅能规划年产 2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招商协议中约定的剩余 2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及 4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需要另行选址建设。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就项目后续选址达成一致意见，这也客观上造成了项目不能如期推进。

三、收购事项进展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之子公司明冠投资、博创宏远收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停止相关招商引资协议书的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认为明冠投资在成为博创宏远实际最大股东后，并未继续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在团队组建、项目公司成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等方面也未有实质性进展，已构成协议实质违约，给高新区管委会造成重大损失。高新区管委会做出以下决定：

1、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决定停止履行涉及明冠投资及博创宏远的全部招商协议，并从 2022 年 3 月开始停止兑现各项扶持政策待遇。

2、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要求明冠投资、博创宏远在收到函件后 7 日内到区管委会协商损失赔偿事宜。

3、安康高新区国有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解除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博创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回股权。

4、公司如对该行政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项目后续安排

明冠投资自收购博创宏远股权并与相关方签署 202201 号《招商引资补充协议书》后，始终与包括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在内的协议各方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交流，并积极推动项目的建设实施。但截至目前，受到客观因素限制，项目投产的部分必要条件尚未成就。公司收到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决定书》后，已第一时间委派人员前往安康当地与政府部门开展沟通协调，以求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妥善处理双方目前的分歧。公司将与政府积极沟通尽快推进项目后续处置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前期合作中，博创宏远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原管理团队负责，鉴于目前该项目建设推进不顺利，为更好地履行投资协议，加快推动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明冠投资拟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的管理，增强子公司管理团队配置并投入更多资源，以便更加有效地推动项目建设。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当前公司与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的沟通协调尚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根据《决定书》内容，明冠投资于 2022 年 3 月取得的博创宏远股权有可能面临被国有公司强制收回的风险，且转让价格目前不能准确估计，公司面临失去子公司控股权以及承担投资损失的风险；

2、根据《决定书》内容，安康高新区管委会要求追究公司违约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该等赔偿的数额目前尚不能准确估计，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赔偿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法兰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54,746,000.00 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5,521,92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75,254,00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3.4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4,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2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33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 号文同意，公司 3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8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8 元/股调整为 9.70 元/股，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0 元/股调整为 9.48 元/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4,0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2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有 54,746,000.00 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5,521,923 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8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75,254,00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 83.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326,143	420	300,326,563
总股本	300,326,143	420	300,326,563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017271：华宝稳健养老（FOF）Y）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的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113
2	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114
3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462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将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定投、转换（补差）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一折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关于费率优惠活动的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及场内模式申购费率。

2、部分因产品原因不支持定投、转换业务的，则无法参加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3、该活动解释权归销售平台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平台的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

近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通发展”）关注到某媒体刊登文章《涉及上市公司超 50 家！隐秘的江湖：市值操纵与大股东减持“密道”，私募基金无风险套利大法》，其中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描述存在不实情形，为避免媒体报道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作为唯一持有人及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2 号”）转让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198,71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公司因筹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 8 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股东所持欣源股份 94.97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玄元科新 181 号和玄元科新 182 号出具承诺：自索通发展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期间，本承诺人无减持索通发展股份的计划。

3.自向玄元科新 181 号和玄元科新 182 号转让股份至今，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述承诺，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敬请市场相关人士及投资者理性解读。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中证主要消费 ETF

扩位简称：消费 ETF 龙头

场内简称：龙头消费

基金代码：56068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存在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2,396	84.02%	16,226	312.04%	7,835	325.82%	41,142	979.84%
	其他车型	2,633	-	18,480	153900.00%	3,943	13043.33	15,674	30042.31%
合计		5,029	286.25%	34,706	778.63%	11,778	529.84%	56,816	1371.15%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2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